

#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促進國際交流補助外國人學習中文要點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青年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推動城市外交及促進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國際化，鼓勵外國人來本市學習中文，本平等互惠原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外國人申請本市促進國際交流補助金（以下簡稱本補助金）者，除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外國人係指未具僑生身分，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。
- 四、本補助金之申請由本局受理，申請相關規定及合作之大學附設中文教學機構，另由本局年度申請計畫公告之。
- 五、每年補助名額以十名為原則，同一國籍受補助人數宜酌予限額，使受補助人之國籍益加普及。
- 六、本補助金為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，補助金之核給以十二個月為原則，每人受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- 七、申請本補助金者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 - (一) 本市姊妹市之市民，有意願來本市學中文，且未獲我國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  - (二) 本市姊妹市之市民，已於該年度公告合作之大學附設中文教學機構就讀，且未獲我國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- 八、申請本補助金者，應檢附該姊妹市市長之推薦函及申請表；該市若推薦二人以上，應排列優先順序。
- 九、本補助金之審查作業程序如下：
  - (一) 本局為審核本補助金之申請，應成立審核小組，審核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局指派人員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局就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聘兼之，其中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
  - (二) 審查小組由召集人召集之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  - (三) 審查結果由本局以書面通知受補助人。
- 十、本補助金之撥付及核銷程序：
  - (一) 本補助金由受補助人就讀之中文教學機構掣據送本局請款，並由中文教學機構撥付予各該受補助人。
  - (二) 中文教學機構辦理完畢後，應檢具受補助人之印領清冊及繳回餘款，函送本局辦理核銷。

十一、受補助人應配合履行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受補助期間應辦理學生平安保險。
- (二) 受補助期間應配合本局相關交流活動之安排，具正當理由無法參加者除外。
- (三) 受補助人應每週選課至少十小時以上，以就讀團體班為原則，如就讀教師與學生一對一個別班，其較團體班所增繳之學雜費，應由受補助學生自理，並保證受補助期間須在學。
- (四) 申請本補助金者於本補助金經核定後，不得申請延期或保留。

十二、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，並以書面命其返還全部或一部補助款，其所就讀之中文教學機構應函送受補助個案資料予本局。

- (一) 受補助人於補助期間每個月缺課（含請假）逾十小時，或成績低於八十分者。
- (二) 受補助人違反本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情節重大者。

有前項應追回補助款情形者，由本局限期令受補助人返還，並含受補助後所生孳息或其他衍生收入。

十三、本補助金經費由本局預算支應或由相關民間團體、基金會、企業捐助。

十四、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，由本局定之。